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年产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

粒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

编制日期：2019 年 08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年产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太南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鸿/1351071210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鸿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鸿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 数据整理：环境数据评价工程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营门岗小街115号 邮编: 518009
 105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地址: 中国北京 电话: 010-63891122
 网址: http://www.hhs.gov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张鹏

证件号码：3624271990053031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64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个人)

参保人姓名: 张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9005303112 社保编号: 2113096847 验证码: 5001012019050928953391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	12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	14	正常参保
医疗保险	12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	0	正常参保
失业保险	14	正常参保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8年04月—2019年05月)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2018	04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0.00	0.00	0.00	20288870	3664.00	0.00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05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0.00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06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0.00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07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0.00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08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0.00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09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0.00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10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0.00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打印日期: 2019/05/09

注: 1.本证明共2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8870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 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 1.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上自助打印, 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191109, 验证网址为http://ggfw.cqhrss.gov.cn/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以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年产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年产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永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结论与建议.....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6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47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49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50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51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55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56
附件 5 租赁合同.....	57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58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59
附件 8 停产照片.....	63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4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年产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业内容和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700833°，东经 113.048611°，详见附图 1），从事贝壳纽扣半成品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 2010 年~2019 年间，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未经环保审批购买一批设备并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32、工艺品制造”中的“有机加工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年产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包含机加工区、成品区、原料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天沙河，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以及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天沙河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一般固废存放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共设一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打胚粉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经由工位上的软管进行收集，磨平粉尘直接经由工位上的软管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排风管道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条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贝壳纽扣半成品	18L	万粒/年	60
2	贝壳纽扣半成品	16L	万粒/年	30
3	贝壳纽扣半成品	14L	万粒/年	1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贝壳	吨/年	16

贝壳：贝壳是生活在水边软体动物的外套膜，由软体动物的一种特殊腺细胞的分泌物所形成的保护身体柔软部分的钙化物。贝壳的主要成分为 95%的碳酸钙和少量的壳质素。

4、项目设备清单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用途
1	打胚机	台	6	打胚
2	磨平机	台	4	磨平面
3	选组机	台	4	选组
4	洗组机	台	1	清洗
5	修边机	台	2	修圆边
6	分组机	台	2	分厚薄
7	筛组机	台	1	筛组
8	脱水机	台	1	清洗后脱水

5、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活用水	吨/年	78.4
2	生产用水	吨/年	1.45
3	电	万度/年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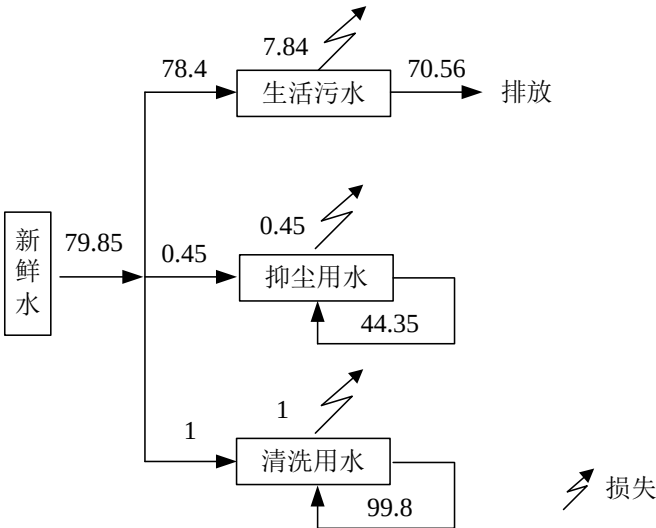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设 1 层，主要包含打胚区、筛组区、修边区、清洗区、脱水区、磨平区、半成品区、分组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原料区。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7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280 天，1 班制，每天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 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4439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河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于 2010 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沙河；打胚工序、清洗工序和修圆边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磨平粉尘直接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打胚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边角料定期收集外卖给其他企业单位，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生活废水未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以及打胚粉尘和磨平粉尘无组织排放，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项目西北面为 151 乡道；西面为装修公司，从事建筑装修；东面、东北面均为天沙河；北面为车棚、杂物仓库；西南面为空地。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附近道路的废气和噪声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2、地质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与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 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 mm。全年主导风向N-NNE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 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4、水文与流域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7764 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6小时，退潮历时约18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8小时，退潮历时约16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290.48平方公里，干流长度49 公里，河床比降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0.48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13m，平均水深0.72m，平均流速0.07m/s，平均流量0.489m³/s。

5、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项目周边河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 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8]25 号）中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在天沙河于桐井河汇入处上游 500m 处（W3）和下游 1000 米处（W4）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监测断面及监测方案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断面 和日期 监测项目	W3				W4			
	6-2 (涨潮)	6-2 (退潮)	6-3 (涨潮)	6-3 (退潮)	6-2 (涨潮)	6-2 (退潮)	6-3 (涨潮)	6-3 (退潮)
pH 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C)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5.3
COD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BOD ₅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中 COD、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

报)》，蓬江区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₃-8h-90per) 为 19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1	弓田村	西北	20	自然村	约 2000 人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2	虎岭村	东北	850	自然村	约 4000 人	
3	沙富村	西南	650	自然村	约 5000 人	
4	仙溪	东北	1100	自然村	约 500 人	
5	紫霞	东北	1200	自然村	约 200 人	
6	大岭	西北	950	自然村	约 300 人	GB 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
7	天沙河	东	5	河流	中河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IV 类标准	6-9	≥3	≤6	≤30	≤1.5	——	≤0.3

2、大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 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注：二氧化硫、二氧化碳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总悬浮颗粒物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天沙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2、废气：①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45	1.0

注：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20 米，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高出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64 t/a，NH₃-N：0.0007 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等大气污染物，故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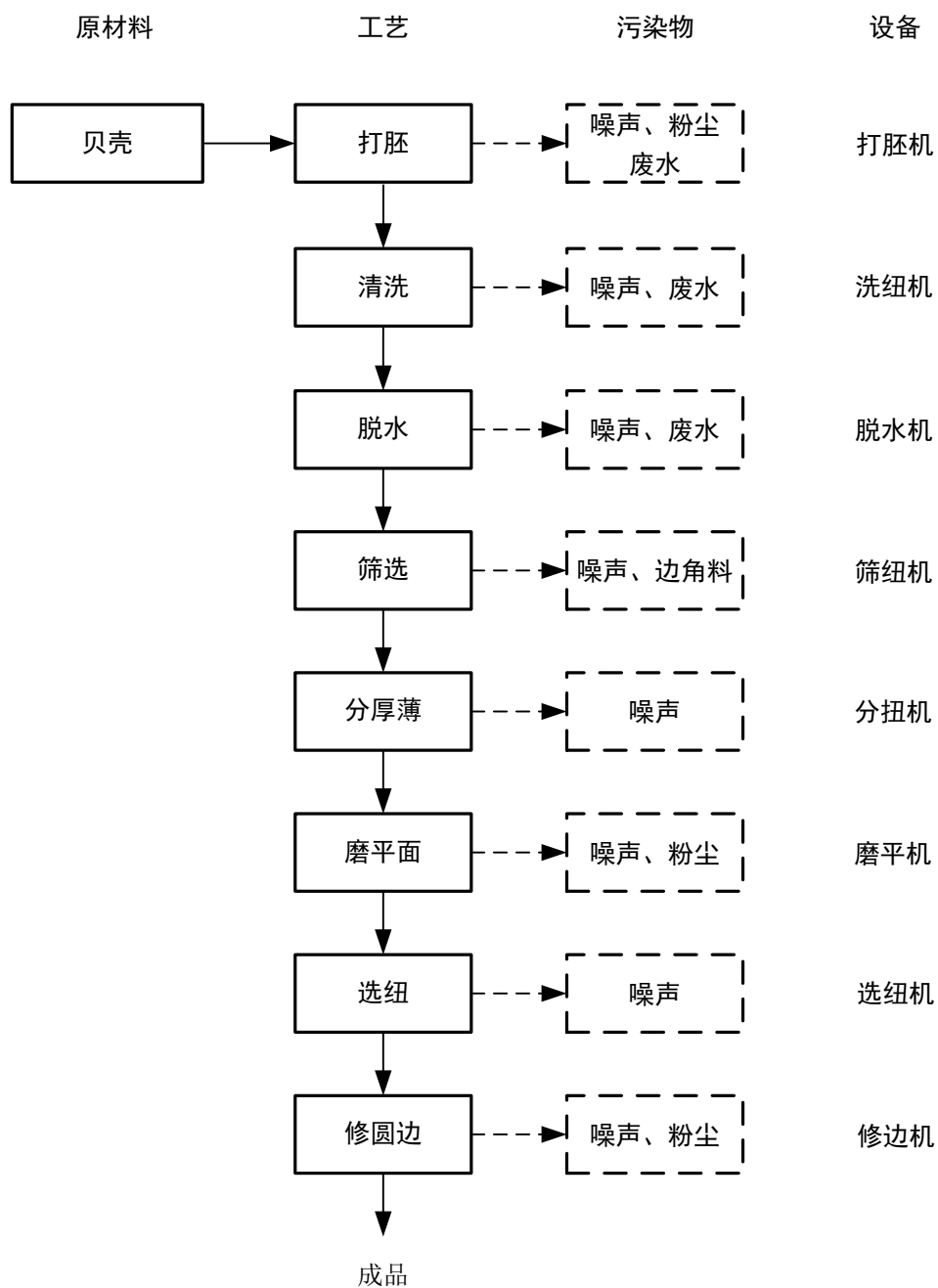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打胚：根据纽扣大小和要求选取贝壳后，用打胚机打出一定形状尺寸的贝

壳纽扣。

(2) **清洗**：去除贝壳表面的沙土及其他杂质

(3) **筛选**：将纽扣半成品与边角料筛分出来。

(4) **分厚薄**：根据纽扣半成品的厚度进行筛分。

(5) **磨平面**：利用磨平机打磨已经打胚好的贝壳，去除贝壳表面杂物，使其变得清亮。

(6) **选纽**：利用选纽机挑选出合格的纽扣半成品。

(7) **修圆边**：将合格的纽扣半成品进行修边处理，使得纽扣边缘光滑，由于修边机为封闭式状态工作，且修边过程中会进行洒水抑尘处理，故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三、产污环节

①**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打胚工序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②**废气**：主要为打胚、磨平面工序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沉渣、废包装材料。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工作天数为 28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 \text{ 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8.4 \text{ 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56 \text{ m}^3/\text{a}$ 。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250 \text{ mg/L}$ 、 $\text{BOD}_5 150 \text{ mg/L}$ 、 $\text{SS} 200 \text{ mg/L}$ 、氨氮 30 mg/L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废水量				

产生量 70.56 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176	0.0106	0.0141	0.0021
排放量 70.56 m ³ /a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64	0.0014	0.0042	0.0007

(2) 抑尘用水

项目在进行打胚、修圆边工序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大，为了抑制粉尘的飞扬，建设单位在工位中装有洒水装置，在粉尘产生的同时适当洒水，减少粉尘飞扬。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 8 台机器需在工作时洒水处理，每台机器平均用水量约为 20 L/d，则打胚用水量为 44.8 m³/a

(3) 清洗用水

项目进行打胚工序后，需用水清洗半成品表面泥沙，清洗水量约为 0.01 m³，每次清洗 5 min，工作时间约 3 小时，清洗设备共 1 台，则产生的水量共为 100.8 m³/a。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145.6 m³/a，由于本项目对回用的水质要求不高，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处理系统，将打胚、清洗、磨平以及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只需做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量约为 0.52 m³/d，蒸发损耗按用水量的 1% 计算，则补充量约为 0.005 m³/d。

2、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胚粉尘和磨平粉尘，打胚粉尘以及磨平粉尘通过工位上的吸尘软管进行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具体产污情况如下。

(1) 打胚粉尘

本项目需对贝壳原料进行打胚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贝壳原料量的 1%，项目贝壳原料使用量为 16 t，则粉尘的产生总量为 0.16 t/a，建设单位在进行打胚时会适当洒水处理，减少粉尘的产生，预计抑尘效率为 80%，则未被处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32 t/a。

(2) 磨平粉尘

项目利用磨平机打磨已经打胚好的贝壳，其目的是为了去除贝壳表面杂物，操作人员将打胚好的贝壳逐个分开放在磨平机的传送带上，利用传送带将贝壳送入磨平机内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贝壳原料量的 0.5%，项目贝壳原料使用量为 16 t，则粉尘的产生总量为 0.08 t/a。

上述工艺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12 t/a。项目在打胚机以及磨平机工位上方设置吸尘软管收集废气，收集风量 7500 m³/h，收集效率为 80%。粉尘经收集后经排风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 90%。

表 5-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80	7500	0.0896	0.00896	0.0040	0.533	0.0224

3、噪声污染源

打胚机、磨平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A))
1	打胚机	台	6	85~95
2	磨平机	台	4	80~90
3	选组机	台	4	75~85
4	洗组机	台	1	75~85
5	修边机	台	2	80~90
6	分组机	台	2	75~85
7	筛组机	台	1	75~85
8	脱水机	台	1	80~9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生产废水处理沉渣、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年生产 28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8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按约为 7 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其他企业单位回收处理。

(3) 生产废水处理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量为 0.15 t/a，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交其他企业单位回收处理。

（4）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打胚、磨平	颗粒 物	有组织	0.112 t/a	0.00896 t/a, 0.533 mg/m3
			无组织		0.0224 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70.56 m³/a)	COD _{Cr}		250 mg/L, 0.0176 t/a	90 mg/L, 0.0064 t/a
		BOD ₅		150 mg/L, 0.0106 t/a	20 mg/L, 0.0014 t/a
		SS		200 mg/L, 0.0141 t/a	60 mg/L, 0.0042 t/a
		氨氮		30 mg/L, 0.0021 t/a	10 mg/L, 0.0007 t/a
固体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0.98 t/a	0
	生产过程	边角料		7 t/a	0
		生产废水处理 沉渣		0.15 t/a	0
		废包装材料		0.2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95 dB(A)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于 2010 年投产，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70.56 \text{ m}^3/\text{a}$ ，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 BOD_5 、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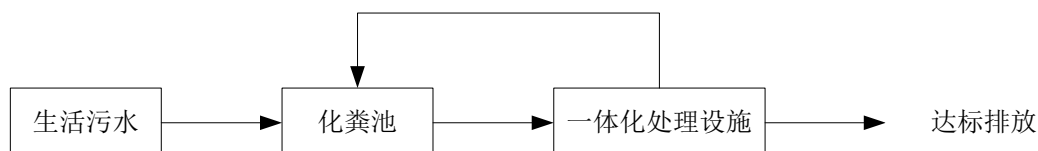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水环境影响评价

①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关于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本项目最大废水排放量 Q 为 0.28 m³/d，水污染当量数 W < 6000，由于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 COD_{Cr}、NH₃-N 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确定本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②地表水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外排废水特点和受纳水体的水质特征，选择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COD_{Cr}、NH₃-N 作为预测评价因子。预测时期为枯水期。

③预测模型

受纳水体天沙河水文参数为：平均宽度 30 m，平均水深 2.5 m，流速 0.07 m/s（枯水期）。

混合过程段的长度计算公式如下：

$$L_m = \left\{ 0.11 + 0.7 \left[0.5 - \frac{a}{B} - 1.1 \left(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right\} \frac{uB^2}{E_y}$$

式中：L_m——混合段长度，m；

B——水面宽度，m；

a——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m，取 0.1 m；

u——断面流速，m/s；

E_y——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m²/s。

$$E_y = (0.058h + 0.0065B)(ghI)^{1/2}$$

式中：g——重力加速度，m/s²；

I——水力坡降，取 0.1%。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本项目混合长度为 1227.7 m。即在枯水期本项目废水排入天沙河后，流 1227.7 m 长的混合过程段使得所排放的污染物在天沙河断面上均匀分布。

废水连续稳定排放，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要求，COD_{Cr}、NH₃-N 因子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其混合过程段采用“二维数学模型”进行预测，岸边排放：

$$C(x, y) = C_h + \frac{m}{h\sqrt{\pi E_y u x}} \exp\left(-\frac{uy^2}{4E_y x}\right) \exp\left(-k \frac{x}{u}\right)$$

c——排放口下游 x 水中污染物的浓度，mg/L；

C_h——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m——污染物排放速率，g/s；

h——河水深度，m；

E_y——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m²/s；

u——河水流速，m/s；

x——笛卡尔坐标系 X 向的坐标，m；

y——笛卡尔坐标系 Y 向的坐标，m；

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

④预测结果

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 正常排放情况 COD 浓度对河流贡献值 mg/L

Y/m X/m	1	2	3	5	7	10
5	0.0000116	0.0000073	0.0000034	0.0000003	0.0000000	0.0000000
10	0.0000001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45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表 7-3 正常排放情况 $\text{NH}_3\text{-N}$ 浓度对河流贡献值 mg/L

Y/m X/m	1	2	3	5	7	10
5	0.0000013	0.0000008	0.0000004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45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本评价事故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按产生浓度计。事故工况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非正常排放情况 COD 浓度对河流贡献值 mg/L

Y/m X/m	1	2	3	5	7	10
5	0.0000319	0.0000201	0.0000093	0.0000008	0.0000000	0.0000000
10	0.0000002	0.0000001	0.0000001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45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表 7-5 非正常排放情况 $\text{NH}_3\text{-N}$ 浓度对河流贡献值 mg/L

Y/m X/m	1	2	3	5	7	10
5	0.0000038	0.0000024	0.0000011	0.0000001	0.0000000	0.0000000
1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545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均很小，而受纳水体自身的污染物浓度均较高，主要由于片区市政污水管网覆盖不全，沿途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废水直接排放，导致水质受到污染。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杜绝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出现，确保处理效率，减少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145.6 m³/a，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由于本项目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在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只需做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量约为 0.52 m³/d，蒸发损耗按用水量的 1%计算，则补充量约为 0.005 m³/d，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产废水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按三级 B 评价。

①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配套沉淀池 1 座，共设三级沉淀过滤系统，采用自然沉淀，沉淀池尺寸分别为 1.2m×1m×1m、1.2m×1m×0.85m、0.8m×1m×0.8m。根据生产废水的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52 m³/d，沉淀池最大容积为 1.2 m³，故沉淀池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需求。

②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并对整个厂区地面以及储水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工艺	号		
1	生活污水	SS、 BOD ₅ 、 COD _{Cr} 、 氨氮等	天沙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	113.048876°	22.701129°	0.0071	天沙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天沙河	IV 类	113.048876°	22.701129°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氨氮		≤10
		SS		≤60
		BOD ₅		≤20
		COD _{Cr}		≤90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kg/a）
1	/	COD _{Cr}	≤90	0.0229	6.4
		BOD ₅	≤20	0.0232	6.5
		SS	≤60	0.0693	19.4
		氨氮	≤10	0.0114	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90	0.0229	6.4
		BOD ₅	≤20	0.0232	6.5

	SS	≤60	0.0693	19.4
	氨氮	≤10	0.0114	3.2

2、废气

(1) 打胚、磨平粉尘

项目在打胚、磨平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合计产生量约 0.112 t/a。项目打胚机以及磨平机工位上方设置吸尘软管收集废气，收集风量 7500 m³/h，收集效率为 80%。粉尘经收集后经排风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 90%。

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96 t/a，排放浓度 0.533 mg/m³，排放速率 0.0040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4 t/a，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粉尘（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日均	300	
	年均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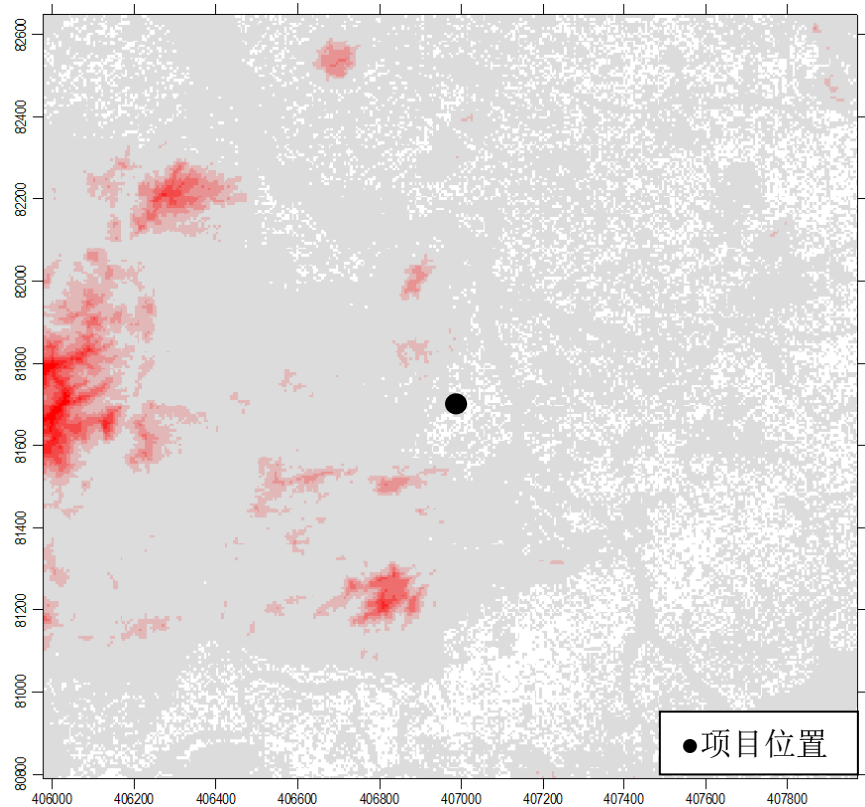


图 7-2 等高线示意图

表 7-12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表 7-13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G1	15	0.4	7500	25	2240	0.0040

表 7-14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5	2240	0.0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选择污染物: ☐ NO2 ☒ TSP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有组织排放 源类型: 点源水平出口,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2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有组织排放	2.84E-04
无组织排放	7.10E-04

图 7-3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表 7-1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有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	0.0689	0.01	9.8666	1.10
50	0.1037	0.01	3.4803	0.39
75	0.0782	0.01	1.9201	0.21
100	0.0570	0.01	1.2684	0.14
125	0.0410	0.01	0.9229	0.10
150	0.0527	0.00	0.7120	0.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1049	0.01	24.4970	2.72
达到下风向最大质量浓 度时离源距离/m	46		1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2.72% (无组织排放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 (耗时0:0:1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TSP D10 (m)
1	有组织排放	--	46	0.00	0.01 0
2	无组织排放	15.0	11	0.00	2.72 0
	各源最大值	--	--	--	2.72

图 7-4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结果

(3)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G1	颗粒物	0.533	0.004	0.008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896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	打胚、磨平	颗粒物	布袋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00	0.0224

表 7-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3136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打胚机、磨平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约75~9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104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₀=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A_{div}=20lg(r/r₀)，当 r₀=1 时，A_{div}=20 lg(r)。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汇总如下。

表 7-19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汇总表

序号	预测点	与设备距离/m	衰减量/ dB(A)
1	弓田村	20	26
2	厂界外 1m 处	1	0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内墙铺覆吸声材料，外墙处建有绿化带以及原料堆放，实测的隔声量为 60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50 dB(A)左右。

为保证一定的可靠系数，忽略 A_{atm} 和 A_{exe} ，则各预测点声压级如下：

表 7-20 各预测点声压级汇总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LA(r_0)$	A_{div}	A_{bar}	$LA(r)$
1	弓田村	104	26	50	28
2	厂界外 1m 处		0	50	5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对距离项目厂界西北边界的敏感点进行噪声预测，选取导则中推荐的预测等下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本次环评选取《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1 厂界及敏感点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弓田村	56.95	28	56.96	60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56.95	54	58.73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靠近敏感点一侧的门窗。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

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50dB(A)，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产废水处理沉渣以及边角料定期收集后交其他企业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2。

表 7-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2
2	废水	三级沉淀池	3
3	噪声	隔声、消声	1
4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1
5	废气	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器、洒水装置	3
合计			10

6、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远，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关于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暂不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表 7-23 至 7-26。

表 7-23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每季度 1 次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机构：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信息公开。

7、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27。

表 7-2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生产废水	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废气	打胚粉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经由工位上的软管进行收集，磨平粉尘直接经由工位上的软管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排风管道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64 t/a、氨氮 0.0007 t/a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打胚、磨平	颗粒物	打胚粉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经由工位上的软管进行收集,磨平粉尘直接经由工位上的软管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排风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 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天沙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交由其他企业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沉渣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从事贝壳纽扣半成品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 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未规划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4439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8]25 号）监测结果，监测断面水质中 COD、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生产废水经过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胚粉尘和磨平粉尘。打胚粉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经由工位上的软管进行收集，磨平粉尘直接经由工位上的软管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排风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条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预计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产废水处理沉渣以及边角料定期收集外卖给其他企业单位，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的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的污水管和化粪池需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2、生产废水需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确保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3、落实粉尘收集和处理，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5、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从事贝壳纽扣半成品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

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停产照片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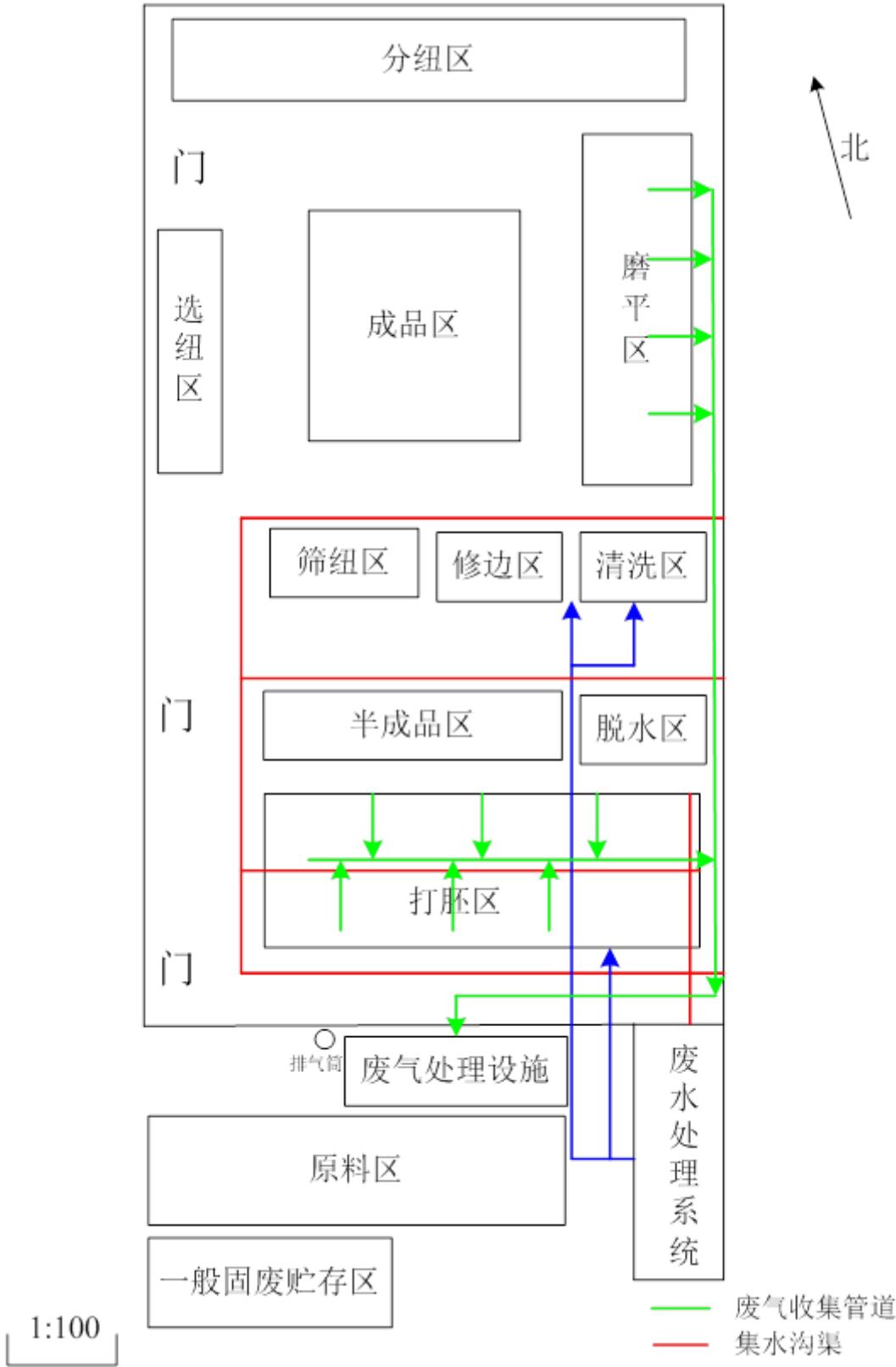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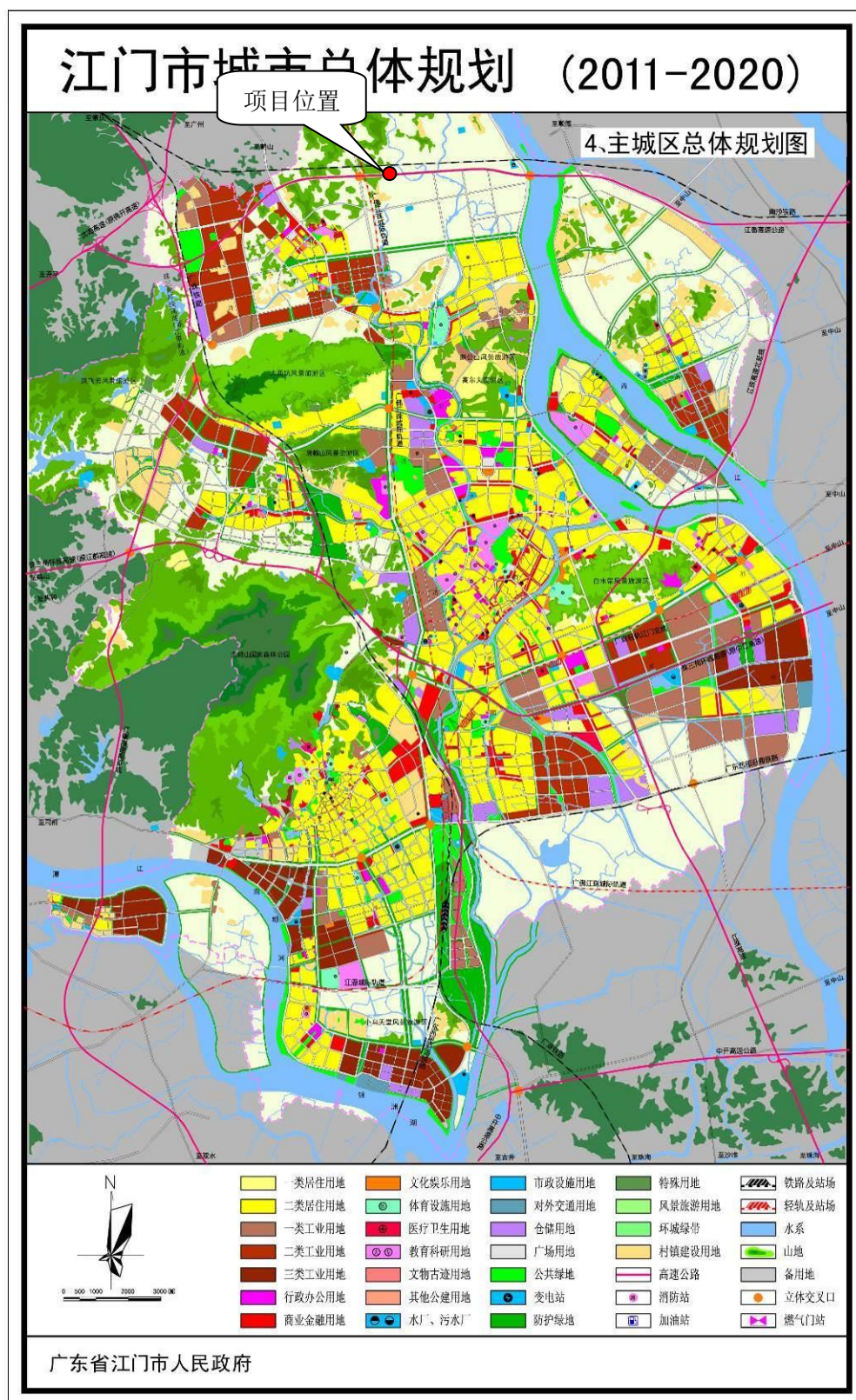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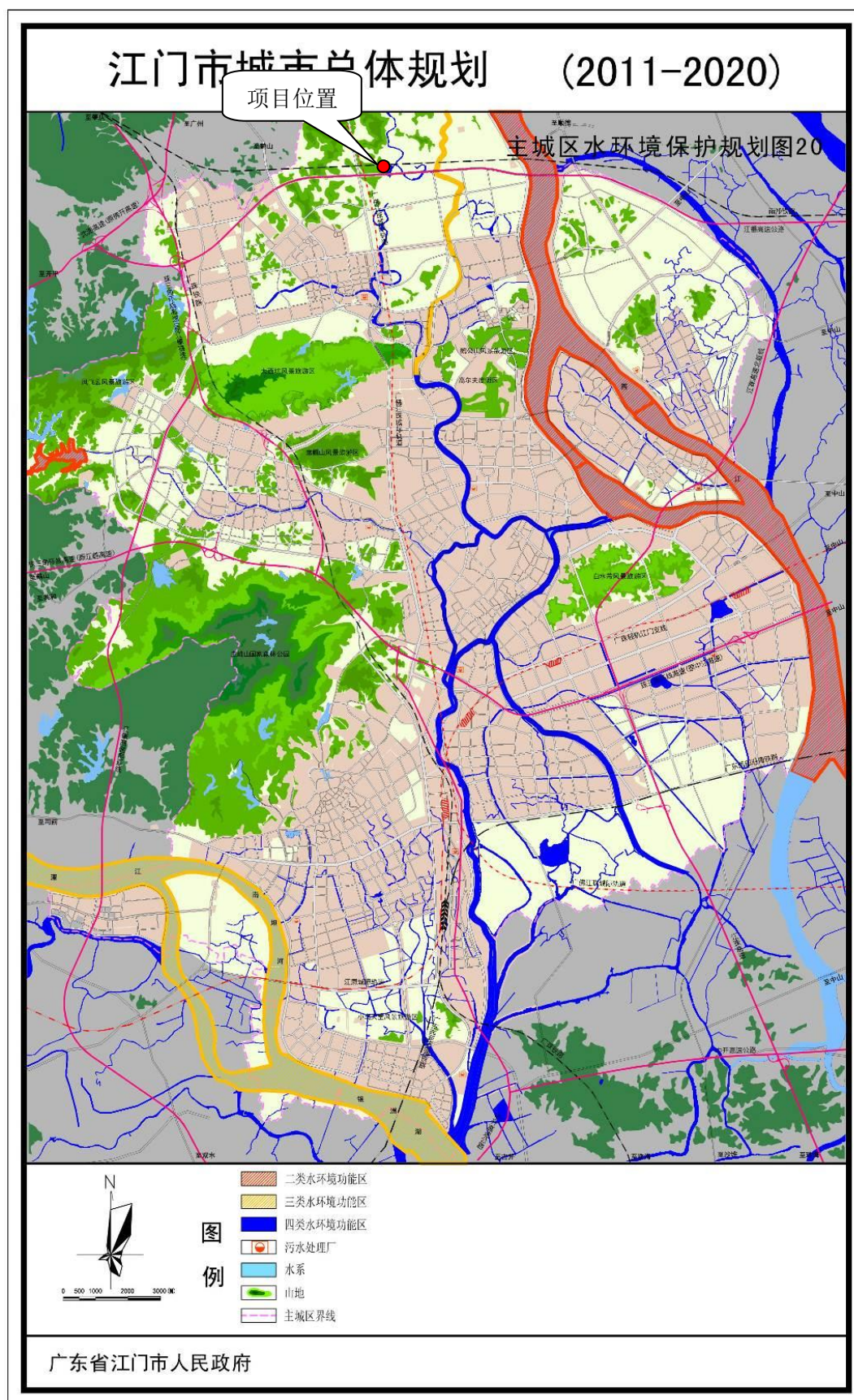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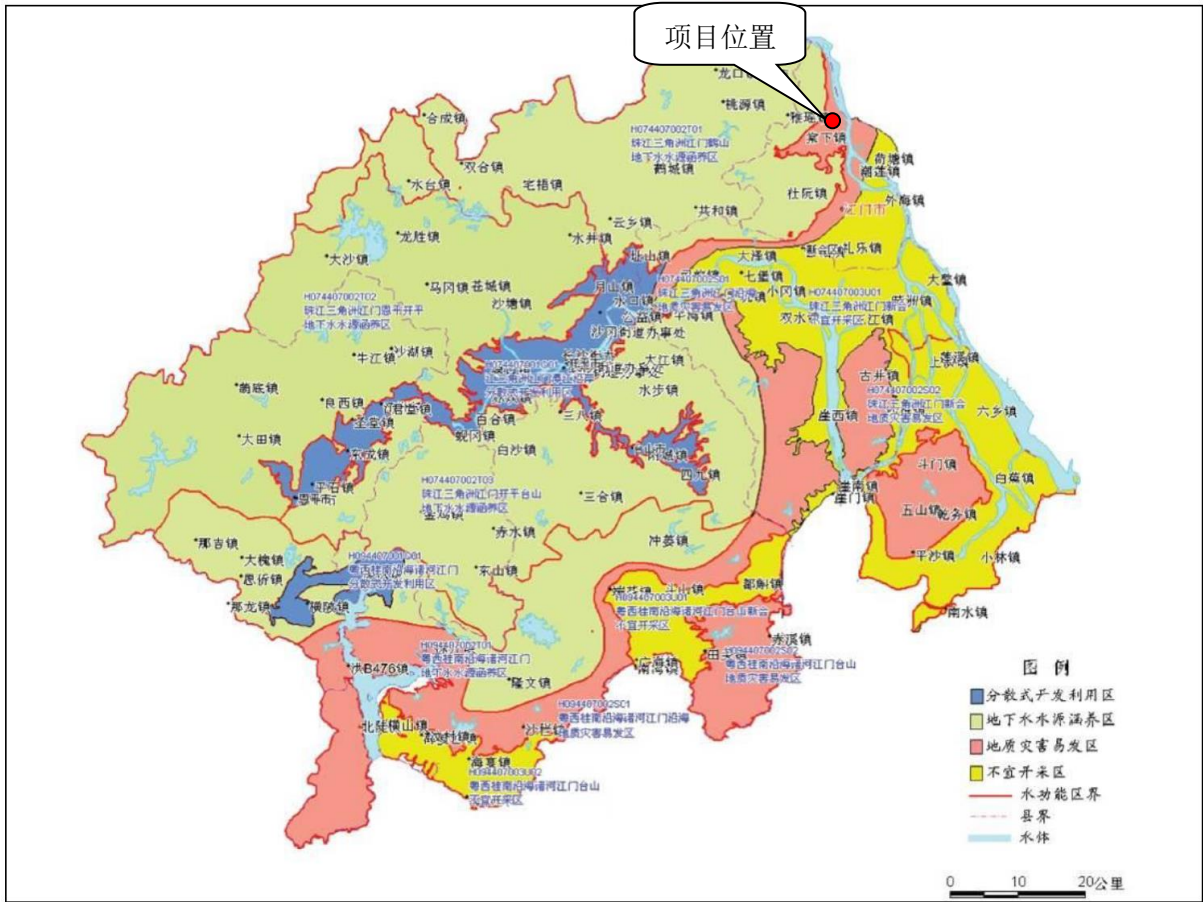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蓬江区知已贝壳加工场				填表人（签字）：		黄六群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六群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知已贝壳加工场生产贝壳扣半成品100万粒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贝壳扣半成品 建设规模：贝壳扣半成品100万粒/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村（土名）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2、工艺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48611	纬度	22.7008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蓬江区知已贝壳加工场		法人代表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L33587824G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鸣		联系电话	13510712106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村（土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石岩书院21号4号楼第三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7056			0.007056	0.007056	☐ 不得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u>无沙河</u>			
		COD			0.0064			0.0064	0.0064				
		氨氮			0.0014			0.0014	0.0014				
		总磷			0.0042			0.0042	0.0042				
		总氮			0.0007			0.0007	0.0007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680			1680	1680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314			0.0314	0.0314					
挥发性有机物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分区													

注：1、同级环评部门审批机关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①+②+③，④=④+⑤+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粤 (2018)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14439 号

权利人	刘继有 (13FV26573)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区仓树里 (土名)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1008 GB9000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350.00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61年05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弓田仓树里（土名）
建设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年产贝壳纽扣半成品 100 万粒新建项目，该项目
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
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蓬江区知己贝壳加工场

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顺)研测字 (2017) 第 W061206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检测

被测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2-02-2厂房

委托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研测字(2017)第W061206号

表4 地表水质量现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截面	采样日期和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pH值	W1-棠下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500米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曾汇兴, 陈平频。	2017-06-02 至 2017-06-08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水温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W2-桐井河汇入天沙 河上游500m处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溶解氧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六价铬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铅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磷	W3-桐井河汇入天沙 河处上游500m处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氨氮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铜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氮	W4-桐井河汇入天沙 河处下游1000m处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表7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上表)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W3				W4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pH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5.3
化学需氧量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铅(μg/L)	1 (L)	1 (L)	1 (L)	1 (L)	1 (L)	1 (L)	1 (L)	1 (L)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总铜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3	0.09	0.15	0.12	0.14	0.10
总氮	1.84	1.00	1.75	1.46	2.19	1.27	1.66	1.44
总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附件 8 停产照片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 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 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 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 染源 ☐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	区域污染 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EDMS/AEDT ☐	AUSTAL200 ☐	
		ADMS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 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 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 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19 t/a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COD、NH ₃ -N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064		≤90		
		BOD ₅	0.0014		≤20		
		SS	0.0042		≤60		
		氨氮	0.0007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0.0064 t/a、BOD ₅ 0.0014 t/a、SS 0.0042 t/a、氨氮 0.0007 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